

合同编号: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儋州市公安局购买新版居住证及耗材项目

项目编号: HNYZ-2018-025

采购人(甲方): 儋州市公安局

供应商(乙方): 海口华瑞电子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18年5月14日



合同条款

甲方：儋州市公安局

乙方：海口华瑞电子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 儋州市公安局购买新版居住证及耗材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YZ-2018-025）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货物及其数量、金额等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、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1	制证底卡	正宏盛 SHC-1108	张	80000	9.42	753600
2	打印耗材	德卡 534000-003	盒	180	730	131400
总计		¥:885,000 元（大写）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圆整				

二、交货期：自签订合同起 30 日内；

交货地点：儋州市公安局。

三、付款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圆整，小写：¥:265,500 元；

2、提供的产品到货，产品符合质量要求，项目通过验收并提交验收相关的文档后，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%，即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伍圆整，小写：¥:619,500 元。

四、违约赔偿

4.1. 除 4.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，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，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（含软件及相关服务）或未提供服务，按合同金额的 0.5% 计扣违约赔偿费。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%。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赔偿。

4.2.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

公司
★
中

（一）
（二）
（三）
（四）
（五）
（六）
（七）
（八）
（九）
（十）

（一）
（二）
（三）
（四）
（五）
（六）
（七）
（八）
（九）
（十）

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五、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作如下处理：
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。

六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。

七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：

1. 乙方保证所购设备是全新、未曾使用过的，其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技术标准；

2. 乙方为甲方培训该商品的操作人员，使之能够正确使用；

3. 售后服务热线：0898-66508852 18389386461

八、合同备案：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中文书写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财政局各执一份；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： 儋州市公安局 (盖章)

地址： 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

乙方： 海口华瑞电子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 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第十二楼C座

纳税识别号：91460100721294299E

开户行：光大银行海口迎宾支行

帐号：087898120100304207570
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 邓

日期： 2018年 5月 10日
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 林

日期： 2018年 5月 9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 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签字： 金

日期： 2018年 5月 14日



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Hainan easy bidding project managementco, ltd.

琼易中招投标〔2018〕025号

成交通知书

海口华瑞电子有限公司：

儋州市公安局购买新版居住证及耗材项目（项目全称），（项目编号：HNYZ-2018-025），于2018年04月25日15:00在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，已经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，评标工作于2018年04月25日已经结束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、媒体公示评审结果，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。中标价格（人民币）：885000.00元，（大写）捌拾捌万伍仟元整，数量：（详见谈判文件第三、第四章）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30天内，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

2018年4月28日

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18年4月28日